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五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为五环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液化烃罐区项目提供完工担保,有利于支持五环公司的持续发展,且项目工作内容为五环公司传统且成熟的工艺,总体履约风险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分别出资18亿元、2亿元对财务公司增资，为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并且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提升长期稳定资金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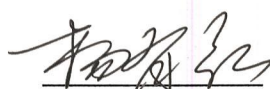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春杰



杨有红



陈 壁

2022年12月30日